**关于进一步规范拖鞋行业发展的建议案办理回复**

高海挺代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拖鞋行业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建议中提到“引导小规模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转型”，现就我局小规模纳税人税收管理措施回复如下：

一、小规模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相关规定

纳税人连续12个月或在12个月期间应税销售额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，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（或季度）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转登记手续；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；逾期仍不办理的，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。

二、小规模纳税人税收管理举措

市税务局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管理中坚持完善日常管理，侧重对零申报、低税额申报户的税务辅导。下一步结合市政府开展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配合镇（街道）对服装、拖鞋、废塑 料、减压阀、轴承、家电等传统块状行业实施“一行业一部门一方案”、“一镇一方案”专项整治提升行动。全面排查重点整治行业内企业用地、建筑、经营、居住 违法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降耗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清单。制定鞋业企业及相关行业年度税收规范提升方案，以行业平均电耗、物耗产出为参考标准，确定行业电耗产出指标预警值，开展纳税提醒辅导，对问题企业实施税务评估。对已纳入规范管理的企业继续做好年度申报和纳税工作。不断强化小规模纳税人税收管理 。有效提升税收征收质量，逐步从“以票管税”向“以数控税”转变，引导小规模纳税人完善财务核算，如实申报纳税。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，按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办理转型手续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

 2022年4月16日